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3號

原告 何聖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:000000000000號帳戶使用者、彰化商業銀行帳號:0000000000000000帳戶使用者、中華郵政帳號:0000000000000000帳戶使用者、中華郵政帳號: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使用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家慧